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情况：2021年5月18日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桂英女士、魏臻先生组成，独立董事谢桂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3名董事组成，吴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魏臻先生和朱家春先生任委员。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按时出席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。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

2021年3月2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317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告上海能源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同意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），同意将该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上海能源 2021 年的审计计划安排》，听取了《上海能源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》、《上海能源 2021 年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》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还通过电话会议、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，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同意公司为满足监管要求，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，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；同意拟定 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）。

2.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同意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还通过电话、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，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吴 娜

魏 臻

朱家春

2022 年 3 月 23 日